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愛力創意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怡莉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附表所示支票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305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並已刊登於民國107 年10月6 日太平洋日報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206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4 個月內，經聲請人於107 年10月6 日刊登新聞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太平洋日報1 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至107 年 2月6 日為止已滿4 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郭佳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淳如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　　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　票　日（民　國）	支票號碼
001	伊迪行製衣興業有限公司 黃英哲	愛力創意國際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岡山分行	0000000000000	22,578元	106年7月30日	JK0000000